

附 件

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聘简章

现公开招募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网上报名时间

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。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<https://pmplatform.chinese.cn> 查询。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爱国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、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身心健康。年龄一般在 26-55 岁（含），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拉伯语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（含）。年龄以出生年份计算。

3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国际中文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，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
4、具有 2 学年（含，按完整学年计算）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教师及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备案的教育机构的教师。

5、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或同等水平；可熟练使用外语开展教学。申请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，须与所申报岗位国家的官方语言一致。

6、持有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者优先录取。被录取赴国外大学任教的讲师（或同等资历）及助教教师，派出前须考取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。

7、部分有特殊需求岗位，报考者应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1、提交材料

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下载打印后按要求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身份申报的，须与申请第一志愿岗位的中方院校联系推荐事宜。志愿者申报前，须已完成离任结算。未在平台填报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。

2、单位审核

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，部属院校审核后直接报送；省属学校提交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审核后报送。同时，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，对被推荐教师的师德师风，教学经历、教学态度及教学效果，团队合作意识，对外交往能力，遵守纪律情况，身心健康状况及可能影响教师赴外工作的其他情

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由部属院校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以密封的形式一并报送。

3、报送材料

请部属院校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推荐材料以快递形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，并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、汇总表等材料齐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不接受个人邮寄的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的相关材料。

申请人请关注平台通知，并请保持手机联络畅通，以免遗漏通知。

五、选拔考试

语合中心将统一组织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 5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和培训人员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 2023 年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咨询电话：010-58595711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59307559（仅限推荐期间使用）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 00- 11: 00；14: 00- 17: 00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
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 100088

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jzsz
教育局
2025-04-01

jzsz
教育局
2025-04-01

jzsz
教育局
2025-04-01

